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乾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甲　　方： 乾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乾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乾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公开的原则，经乾县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程序 进行公开招标，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 乾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依据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勘察设计名称、概况

1、项目名称：乾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

2、项目概况及任务：完成乾县城关街道、大杨镇、梁村镇、周城镇、新阳镇、灵源镇、临平镇、阳峪镇共计8个镇19 个行政村，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规划5万亩）设计服务。内容包括：现场踏勘、测量、编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预算评审、财政评审核减资金部分增加工程设计、合同内变更工程设计、工程竣工验收、上级主管部门各类检查、项目审计、项目整改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勘察设计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5、《粮食安全法》

第三条 成果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提交成果。服务保障期至项目工程质保期满。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元）。

2、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待工程质保期满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后付清。

（2）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该次付款等额、合法且经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能反映甲方意图等方面的基本资料和与项目相关的规划等其他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指定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

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勘测设计工作。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工作费，以确保项目勘测设计工作正常开展。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乙方：

1、乙方应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法令、规范标准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勘测设计工作。

2、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法令、规范标准、使用功能及其他合理要求。

3、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应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审查会，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设计，确保项目成果通过审查。

4、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7、乙方在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勘测设计成果，每拖延1天，应向甲方缴纳设计费0.5%的违约金。

2、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测设计必须

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测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非乙方设计质量原因的修改或变更设计，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协商解决。

3、因甲方项目安排、计划不当，或对上级精神领会偏差等原因，造成勘测设计工作重大返工、重做设计和无用工作量，按原合同兑现已完成工作合同费用，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协商解决。

4、乙方因规划设计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乙方设计施工建设的项目达不到设计使用的预期效果，经专家鉴定属于乙方设计责任，乙方则无偿重新设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因乙方现场勘察设计不到位，造成工程量增减，超过工程造价的5%以上，乙方应承担一定数量的补偿费用。

6、因乙方现场勘察设计不到位，造成工程无法施工或工期拖延等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对乙方预以经济处罚，处罚金额视情况而定。

7、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该工程勘测设计费的0.5%计算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1、本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设计费用不含驻工地代表费用及其他费用，如需要，由双方协商解决。

3、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程工期拖延，由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在合同期内关于本项目的所有协商、来往函件、图审纪要、

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仲裁：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市场监管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工程施工完成。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附中标通知书（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乾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城关镇文前巷1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　　名：

联系电话：

时　　间：2025年9月22日

乙　　方：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47466845P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1号3-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南方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080401040004593

银行行号：103653008048

户　　名：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8185237

时　　间：2025年9月22日